

目 錄

一、廉政小叮嚀：全民反貪腐，守護新幸福

二、廉政宣導

● 專案法紀宣導：量身闢新路，審查逾限度

通融哥在市公所擔任課員，負責產業道路興建、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定業務，某日收到一封陳情書，是舊識多金妹因為所擁有的建地，未直接與道路相鄰，所以商請相鄰的農地地主阿力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向市公所表示願意捐出自己的農地，新闢一條產業道路，可改善居民交通、農作物運輸及農機具進出。多金妹的如意算盤是這樣的：「道路興建完成後，她的地就取得對外聯絡道路，可以指定建築線，符合可蓋建築的法律要件，將以更高的價格將土地賣給建商。」收到陳情書後，通融哥立即前往阿力的土地查看，發現顯然沒有新闢產業道路的必要，因為：（一）請求新闢的道路沿路只有一住戶；（二）附近居民沒有在該土地從事農業耕作；（三）相隔不遠的地方，已有一條貫通至市區的道路供民眾通行；（四）在附近供從事農務的其他土地，也不需要利用多金妹請求新闢的道路進出。但是，通融哥仍然在公文中，簽擬同意以市公所經費發包並完成闢建。多金妹在新闢產業道路尚未完工前，就打算在土地上蓋房屋，以建築基地面臨新闢產業道路為由，向市公所申請指定建築線，通融哥收到申請書後，明知阿力所捐出新闢道路的土地，還未移轉登記為公有，不符合指定建築線的條件，卻仍違法指定建築線，並簽陳長官核准，因此讓多金妹順利將建地高價賣給建商，賺得上千萬的價差利潤。通融哥明知多金妹的申請案，不符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卻違反法令開路、指定建築線，讓多金妹節省新闢道路費用，以及順利提高建地價格出售，獲得新臺幣1,536萬9,000元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通融哥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7年。

◆ 廉政小叮嚀：

在辦理新建道路工程發包前，承辦人應先審慎評估是否有新闢道路的必要性，而前階段的規劃評估作業，仍屬採購的一環，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

關規定，不得為私人不正利益為不當的設計、規劃。當公務員發現人民陳情新闢道路的請求，與法規允許範圍不符，或申請指定建築線有違反法令規定時，應即依法督促補正相關資料，無法補正或仍屬違法的請求時，則予以否准。公部門固然應以提供民眾便利及授予利益，但仍以「合法」為必須，行政作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。

● 輔導會政策行銷微電影「**涉貪一念間、奔馳廉政愛永續 2020**」請大家踴躍觀看：

為推動廉政教育數位學習，強化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廉潔誠信與正確法律認知，擴大廉政宣導成效爰製作旨揭行銷微電影（片長五分鐘），俾利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工作。本家政風室於全球資訊網、堂隊公佈欄、各式會議場所等管道協助託播，宣導周知：旨揭影片置放於本家公告區/政風宣導/109年政風宣導，請踴躍下載瀏覽觀看。

三、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行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，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如進入大陸地區，並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，屬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之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依同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- 三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通報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。
- 四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應注意維護國家機密，嚴防洩漏我方重大公共建設、產業、科技資訊（如國防、科技資訊等），並對境外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。
- 五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，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。

四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—防詐騙宣導


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
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y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
(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、傳真：02-2381-1234)